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401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